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 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269F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玉溪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谈判与评审 12

 六、成交结果 13

 七、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2269F；
2. 项目名称：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总价：¥3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最高限价：100.00 元/人/天，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大学组运动会结束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 1.2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1.3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

4. 采购文件¥8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谈判会议。

六、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期限：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玉溪市人民政府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玉溪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地 址：玉溪市红塔红龙路 50 号玉溪体校办公楼

联系人及电话：严老师，1591176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莫鸿辽、宋蕾芳，0877-2668961，15706944058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大学组运动会结束止 交货地点：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大学组举办区域
6	资金	资金来源已落实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1.2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3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8	报价方式	供应商须按要求报每人每天餐费，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9	谈判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可以为正本的复件），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整扫描件，U 盘或光盘为载体，格式为 PDF 格式，与纸质响应合并密封一并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封皮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14：30～15：00 时；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在你单位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到现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
13	响应文件开启（谈判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14	谈判有效期限	60 日历天
1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17	报价	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二轮报价：经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后，供应商报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采购人增加采购数量或更改技术参数要求除外）。



18

一、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章 价格评审)。

B. 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10%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服务的,提供报价供应商服务单位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认真对照,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适用行业划分标准:“(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谈判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供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谈判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采购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 根据项目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技术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到“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参数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须承诺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资格审查部分
- （3）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4）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本项目谈判报价要求

12.1 本项目采购价预算价¥350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100.00元/人/天，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报价是包含相应服务内容的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采购人后期仅根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服务费请供应商综合考虑风险、谨慎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4 本次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谈判货币

13.1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

19.2 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部门；

(3) 供应商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4)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此轮报价不公开。

(5) 按签到顺序确定谈判的顺序；

(6) 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其他供应商回避。

(7) 进行最后报价。

(8)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9) 谈判会议结束。

20. 评审

20.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组成，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工作程序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成交结果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谈判小组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若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或条件做任何改变。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27.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任何纠纷）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0.2 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交的证照资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所提供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工 期：

9.2 履行方式：

9.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用途）。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成交人的响应文件；2、成交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4、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 用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269F

竞争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村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服务项目
谈判报价 人/天/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表中报价应与“谈判函”中报价和“谈判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 (2) 其他优惠条件；
- (4) 有助于谈判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 谈判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谈判，并按谈判文件要求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报价表，对本项目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如我方谈判被接受，我们将按照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促。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们理解，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由谈判准备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中國社會學報 2019 年第 4 期

序号	人员	工作年限	专业	备注
1				
2				
3				
.....				

注：后附相应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有）。

2.3 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表可延长）

注：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天，（RMB¥ _____元/人/天）作为谈判最后报价，根据谈判须知及有关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报价（元/餐/人）	备注
1	早餐		
2	中餐		
3	晚餐		

2. 其他补充说明（若有）：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谈判结束后当场填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食堂餐饮服务要求：

按照省十六运会比赛时间安排，赛事期间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安排在玉溪卫生学校用餐，供应商须进行统一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采购食材（大米、油、调料、肉类等大宗产品须定点采购，可追溯，并提供采购合同交由组委会进行审查、核查），达到省运会餐饮服务菜品标准、安全营养卫生，所有菜品须留样检验，并做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要求。

供应商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需根据组委会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供组委会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允许聘用。审核通过的工作人员上岗前需做岗前培训，费用由成交人自理。所有上岗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佩戴组委会发放的工作证。

供应商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需统一着装（成交人自行配备）。

1. 负责省十六运会期间玉溪卫生学校 2 食堂（1 楼、2 楼）的经营管理，保证正常运转，为省十六运会青少年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志愿者和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日常供餐保障，食堂的正常供餐和运营。

2. 成交供应商需沿用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用餐的卫校 2 号食堂工作人员，具体数量按实际需要为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安全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 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安全，食堂所有日常食材等采购工作由供应商指派专人全权负责。供餐方案必须经筹备工作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执行。

4. 食堂场地及餐饮设施设备为有偿租赁使用，由供应商单独支付给玉溪卫生学校经营 2 食堂的经营方（租金每天 1000 元）。

5. 供应商应能正常供应早、中、晚餐，供餐采取自助餐方式，多品种、多供应，在筹备工作委员会指导要求下配餐。

6. 计划用料，精工细做，合理搭配菜品，并制作每天菜谱（经筹备工作委员会确定），每天菜谱须提前一天在食堂指定位置进行公示。

7. 食堂严禁提供过期、霉变以及一切禁止提供的食物（如：野生菌、草乌、附片、发芽洋芋等），一经发现，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8.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作细则运行，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



需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和安全管理。筹备工作委员会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9.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筹备工作委员会的其他规定，并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使用礼貌用语，不得无故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反者，筹备工作委员会有权视情节进行处理。

10. 因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11. 食堂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筹备工作委员会有权检查、考核，供应商必须服从。

12.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供应，保证饭菜足量、优质，不允许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10 万元；如对人身造成伤害的，还需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13. 为确保饮食安全，筹备工作委员会及用餐人员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饭菜品质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做出相应的调整并及时反馈。

14. 供应商必须在食品采购、存储、清洗、加工、制作、供餐、留样（每天所供应的菜品必须留样 24 小时）、消毒、人员培训、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和消防法规要求，严格遵守筹备工作委员会食堂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出现食品安全及生产、消防安全事故，还应制定人员岗位职责及操作性强的效绩考核管理制度，同时配合筹备工作委员会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15. 制定并执行食品操作、食物残渣处理、餐具清洗消毒储存的标准与程序。若使用统一餐具，能在用餐人员就餐后 20 分钟内回收撤离餐具。

16. 供应商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人员人身意外事故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遵守和执行职能部门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的管理。供应商应自觉维护管理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供应商必须依法经营，有关卫生、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证件由供应商自行承办。

19. 食堂经营期间产生的电费、水费、垃圾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供应商应按照创文创卫和“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等工作，接受筹备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和检查。

21. 日常供餐品种标准及时间要求：

早餐：米线、卷粉、面条（帽子至少三个）、蔬菜（至少三个）牛奶、五谷、豆浆、油条、水果、面点，糕点、白开水等。

中餐：包括 6 荤 6 素（6 荤中每餐中有虾、鱼、牛肉、羊肉其一出现，荤菜为净荤）、2 汤（一荤一素）、主食 2 个、水果不少于 2 个品种、面点不少于 2 个品种，小吃不少于 2 个品种、饮品不少于 2 个品种等。

晚餐：包括 6 荤 6 素（6 荤中每餐中有虾、鱼、牛肉、羊肉其一出现，荤菜为净荤）、2 汤（一荤一素）、主食 2 个、水果不少于 2 个品种、面点不少于 2 个品种，小吃不少于 2 个品种、饮品不少于 2 个品种等。

菜品加工禁用胡椒（含有食源性兴奋剂），其他含有食源性兴奋剂的香叶等厨房常见原料须慎用。禁止提供含有生物碱咖啡因和硫磺酸的咖啡、茶、功能饮料等。

供应商应能正常供应早、中、晚餐，供餐采取自助餐方式，多品种、多供应在筹备工作委员会指导要求下配餐。

供餐时间

早餐：06:30-09:30（全菜品供应）

午餐：11:30-14:00（11:30-13:30 全菜品供应）

晚餐：17:30-20:30（17:30-20:00 全菜品供应）

根据赛事活动安排，合理调整供餐时间。

22、配餐原则：注重营养搭配，品种多而选择性广，注重量和营养，酸、辣、淡、炖、炒、蒸、拌多品种搭配，满足不同口味的人员。

23、食堂物资需从绿色食品企业名单中按市场价优先进行采购。

24、为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零发生，对省运会的参赛运动员实施“食品安全+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双重保障。赛事期间必须对猪牛羊肉、禽类、蛋奶、水产品、香料调料及其制品等五类专供运动员食用的高风险食材进行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按照组委会要求，成交人须将食材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开赛前检测一次，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对以上五类专供运动员食用的猪牛羊肉、禽类、蛋奶、水产品、香料调料及其制品必须执行定点采购（可追溯）、定期送检、留样备查等相关要求，严防兴奋剂事件的发生，若发生兴奋剂事件，将依法追究因兴奋剂事件带来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25、蔬菜、水果必须执行定点采购（可追溯）、定期送检、留样备查，如因农药残留超标给食用人员带来的人身伤害及其他危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6、运动员比赛人流高峰期间，餐具不足部分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此部分不计费用）。

27、各参评估的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供 10 天的食谱菜单，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成交后需按照组委会要求调整不符合运动员标准的菜品。

28、不得采购冰冻、合成食材、动物内脏等食材，需采购新鲜食材，食材需符合食品安全检验标准，每餐每一个菜品都需留样，积极配合食品卫生检查机构的工作。

29、成交供应商所用食材供应链必须清晰，可追溯。

30、所有食材配送车辆必须专车专用，配送前配送后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并在玉溪卫校安保处进行备案，没有备案的车辆严禁入校，车辆驾驶人及随车装卸人员前 10 天不得离开红塔区，入校时必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 24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

31、省运会是全省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强的综合性体育盛会，办好省十六运会，既是展示玉溪体育事业发展成果和体育竞技水平的机会，也是展示玉溪改革开放发展成果、历史文化、文明魅力的机会，是宣传玉溪、推介玉溪的重要平台，更是助推玉溪各方面发展的良好机遇。报组委会审批同意可以拓展经营玉溪地方特色小吃、土特产等。

（二）食堂门口需摆放防疫物资：测温仪、免洗消毒液、口罩等。

（三）供应商派往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赛事开始前需由组委会查验两码，前 10 天不得离开红塔区，需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服务期间每天做一次核酸，每天微信小程序接龙管家打卡两码，一旦发现发热、干咳、咽痛、乏力、味觉、嗅觉障碍等症状，及时向组委会报告，一旦隐瞒不如实上报，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服务期间的水电、燃气费等及服务人员住宿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大学组运动会结束止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成交供应商。最后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投标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资格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信誉承诺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评审办法：按 2.1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

2.3 有效供应商谈判报价排序

详见附表二《有效供应商谈判报价排序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成员依据附表一《符合性评审表》的要求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有效供应商谈判报价排序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中（1）、（2）、（3）相关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以 10%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 谈判结果

3.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编写评审报告。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附表一：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 应 商			
响应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工期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质量、及相应质量承诺是否达到要求				
其他实质性条款是否达到要求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附表二：有效供应商谈判报价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地点：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	最后总报价（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最后评审价（元）	排 名	备注
					此排名按各 供应商最后 评标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 排序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_____

